

关于锦溪镇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在锦溪镇第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镇财政分局局长 许斌

各位代表：

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我镇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分局紧紧围绕镇党委中心工作，找准定位、履行职能、服务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保持全镇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维护全镇经济大盘稳定，保障了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22 年锦溪镇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930 万元，同比下降 6.9%，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同比增长 0.2%。收入任务经人代会主席团同意调整为 95000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1%，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93526 万元，

完成调整后收入计划的 100%，同比下降 8.4%；财政部门完成 2404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锦溪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目标为 47000 万元，执行中因专项补助及转移支付、本级追加、年终收回清理存量资金等因素，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61682 万元。实际全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2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7.6%，同比减支 7548 万元，下降 1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主要内容：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1 万元；
- (2) 公共安全支出 2040 万元；
- (3) 教育支出 7545 万元；
- (4) 科学技术支出 5000 万元；
-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79 万元；
- (6) 卫生健康支出 3387 万元；
- (7) 节能环保支出 2 万元；
- (8) 城乡社区支出 10990 万元；
- (9) 农林水支出 5818 万元；
- (10) 交通运输支出 2479 万元；
- (1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7 万元；
- (12) 其他支出 1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 万元，均为城市基础设施配

套费收入，同比减收 156 万元，下降 75.4%。执行中因专项转移支付因素，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3852 万元，实际全镇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6 万元，主要为用于水利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居民燃气报警及泄露保护装置安装。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2 年财政地方预算总财力为 65534 万元（含上年结转 606 万）。财政总支出 5414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1390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结算财力 4878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22088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2000 万元和专项转移支付 19988 万元），上解支出 9743 万元（主要包括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务还本付息 8288 万元、营改增上划中央部分 2401 万元、疫情防控经费 1130 万元、留抵退税均衡分担资金上解-2602 万元等），上年结转 55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实际可用财力共计 61682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028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7654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2.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51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3752 万元，上年结转 49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力共计 3852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 116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736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指标。

（四）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主要工作

1. 全面落实民生保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牢牢兜住民生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按照“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可持续”的总体思路，把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至关重要的位置，聚焦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特困等热点难点问题，加大投入保障力度，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全面落实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足额保障各学校课后延时服务费用，招聘 35 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全年累计支付用于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的资金分别为 1220 万元、3372 万元、2686 万元，同比增长 2.4%。**推进医疗资源扩容升级**，加快推进发热门诊改造提升项目，全面落实药物零差价补助，助力医疗设备升级，全面保障新冠疫情防控，全年累计支付 3387 万元用于医疗卫生支出，有力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高质量发展。**加大社会保障帮扶力度**，全年累计支付 9973 万元用于社会保障，其中 833 万元用于低保、特困等优抚对象补助，紧盯民生福祉，有力推动社会救助扩面提质，2022 年全镇民生八大支出合计发生 455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 84.3%。

2.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做好统筹协调的财力“调度员”。严格按照财政预算、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办理资金分配、下达。根据各类支出实际，合理确定资金拨付的时点和方式，促进支出进度与实际需求更加衔接、匹配。采取有力措施，对长期沉淀闲置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有效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做好精打细算的财务“大管家”。**首先，进

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所有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均需压缩 10%，坚持量入为出，严格控制支出预算总量。**其次**，统筹优化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办公资产配置标准，办公用房新改扩建项目除安全因素外一律不作安排。**最后**，抓好“三公”经费支出管理，对各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实行动态监管，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原则上只减不增要求。2022 年全镇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由 103 万元下降至 100 万元，同比下降 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23 万元，同比增支 11 万元，增长 91.7%，主要为根据医疗运输需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医疗用车报废采购新车；公车运行支出 76 万元，同比减支 2 万元，下降 2.6%；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同比减支 12 万元，下降 92.3%。

3. 强化财政改革创新，擘画服务发展蓝图。继续加大财政政策研究和争取力度，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完善预算管理流程，优化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同时积极优化营商环境，赋能全镇核心产业发展。**严守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不断深化风控意识，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降低债务总体规模。全力做好到期债务的接续工作，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债务成本，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落实债务化解方案各项措施，坚决遏制债务增量，控制债务总量，优化债务存量，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债务管控的要求，确保全镇债务风险可防可控。**深入挖掘，提升非税收缴质效。**积极挖掘非税收

入源，完善非税分户及罚没款专用模块，规范执收执罚单位收缴行为，实现数据高效共享，全年财政入库非税收入 2400 万元。

政策托举，提振民营企业信心。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给全镇经济注入一剂“强心针”，让全镇企业吃下“定心丸”：2022 年全年，通过退税、缓征税收等措施全面为企业减负，其中，留底退税 16683 万元、缓征税收 5197 万元、“六税两费”减免 2932 万元，降低企业税费的“减法”换取了企业增长动能的“加法”，政策托举为全镇企业发展壮大增添了新动能。

二、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的第一年，也是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开局之年，“开好局，起好步”，其重要意义不言自明。锦溪财政充分认识到财政部门所面临的责任、压力和挑战。保持思想定力、政治定力和工作定力，准确把握形势，树立超前意识，拿出有效举措，积极履职尽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镇党委、镇政府战略部署和工作重心，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

昆山打造中国式现代化的县域示范作出锦溪贡献。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我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为100000万元，较上年完成收入增加4070万元，增长4.2%。其中：税务部门完成99000万元；财政部门完成1000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

根据现行财政结算体制，2023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55000万元，扣除各项上解支出10000万元（主要为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务还本付息及营改增上划中央等），实际可用财力为45000万元，全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000万元，实现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构成为：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03万元；
- (2) 公共安全支出1669万元；
- (3) 教育支出8092万元；
-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054万元；
- (5) 卫生健康支出3434万元；
- (6) 城乡社区支出9872万元；
- (7) 农林水支出5927万元；
-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9万元；
- (9) 预备费450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57200万元，主要为预计土地拍卖收入，扣除各项上解支出39000万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18200万元，主要用于化解债务，实现财政预算收支平衡。

（四）完成2023年财政收支目标主要措施

1. 因企施策，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首先，全面落实各级减税降费政策，加快兑现各项助企纾困政策，确保企业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不断优化惠企利民政策，推动落实各项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其次**，深入贯彻落实组合式规模性减税降费政策，聚焦中小微企业，加大退税缓税力度，确保退税资金应退尽退、直达企业。**最后**，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功能，落实落细政府采购政策，鼓励中小企业入驻网上商城，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不断夯实经济社会发展根基。

2. 立足实际，在发展中保障改善民生。要做群众的贴心人。要问政于民顺民意，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要着力解决好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群众身边“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要做发展的实干家。**加大困难群众帮扶力度。持续提升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水平和退伍士兵等人群的补助标准。加大卫生健康支出投入，保障基层医务人员待遇，推动科教兴卫工程，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和教育支出保障，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加快推进锦溪各学校建设项目，增加教学硬件设施改善投入，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要做事业的担当者。**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国之大者”，坚定理想信念，忠实履职尽责，坚持改革与发展并行、开源与节流并重、管理和监督并举，努力建设“科学理财，服务发展”的高质量财政，为推动全镇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撑。

3. 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推动预算一体化建设。按照现行财政制度规范整合原有财政业务，通过设置标准化、统一化的财政业务流程，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实现防范财政运行风险、降低财政业务培训成本的目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管理，结合项目库建设，实现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库的有机结合，确保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严肃执行各项财经纪律，加强预算单位财务管理，通过组织业务专题培训，提升财政业务人员服务履职能力，确保财政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健全政府债务风险治理体系。**落实政府性债务监控机制，加强债务数据实时监测、实时预警。加强债务管控对策研究，组织开展债务管控文件学习贯彻工作，准确把握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有关政策。探索市场化、法制化的债务处置机制，不断强化主动拆弹意识，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